

# 古雷公共管廊续建项目（海腾码头至岱仔路）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古雷公共管廊续建项目（海腾码头至岱仔路）已由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闽发改备[2022]E13008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自筹，招标人为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古雷石化基地内；

2.2. 工程建设规模：北起岱仔路北侧管架A-HJ13-1，南至福建原油商储罐区东侧管架A-HJ20-1，全长约2961.4m，管廊横向宽度9m，地上3、4层层高均为2.2m，续建建设面积共计53305.2m<sup>2</sup>。主要建筑面积：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新增公共管廊铺管面积约53305.2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695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787万元，设备投资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万美元），其他投资1164万元，预算审核价53990668元【含暂列金242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3000000元（既有管道专项方案保护措施费用）】；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石油化工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为管廊增建工程，现状为地上管廊一二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因下层区域已敷满管道，故进行三四层增建扩容。公共管廊主要有以下管道：经海运进出的原料和产品管道，产业项目之间具有上下游关系的物料管道、工业气体（氮气、压缩空气、氢气等）管道、供热管道（蒸汽、凝水、除盐水）、各企业排放生产污水管道。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已建好的地上两层钢筋混凝土管廊管架上部续建3~4层钢结构管廊。管廊横断面9m，管架横向形式为单跨框架，管架横向两柱中心距6m，两侧各悬挑1.5m，先期建设完成的1层层高为5.9m，2层层高为3m，本次设计的第3、4层层高均为2.2m，标准段主体总高度为13.3m（跨越桁架高度详各桁架立面图）。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预算审核书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可承担各类型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和检维修；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53990668【含暂列金242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3000000元（既有管道专项方案保护措施费用）】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不低于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及闽建办筑〔2018〕18号文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投标人如非福建省省内建筑企业还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进行信息登记（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④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办筑〔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招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

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⑤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⑥根据闽建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⑦资质要求：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字〔2023〕116号）等有关要求：持有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其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需在有效期届满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后届满的，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2.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含委托下放资质许可事项），其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和2024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企业无需申请换领资质证书；3. 如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有另行规定的应附上相关政策文件，资质有效期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4.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明确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详见闽建许〔2023〕4号附件2），其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无需办理延续，有效期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实行换证。⑧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⑨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8日 0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值取6%~10%（含6%，不含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3月11日上午09:30时前（指款项到达指定账户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条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3月11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九龙江集团网站（<http://www.zzilijit.com>）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下林路17号，邮编：363215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987585，传真：/

联系人：王工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26幢2梯2306-2308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zzchangshi.jianli@163.com

电话：0596-2112597，传真：0596-2112597

联系人：小陈、小庄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福建漳州漳浦县霞美镇碧海北路3号

联系电话：0596-3892004、0596-389200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596-2939029